

证券代码：872391

证券简称：恒港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91	恒港科技	2023年9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选举陶齐雄、陶薇、龙秀玲、李雪香、陈志兴 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议案之前,现任董事仍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何衍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议案之前,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应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8点-9点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321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龙秀玲 电话：0758-6138266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